

证券代码：430573

证券简称：山水节能
券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三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瞿英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6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0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6,237,679.31 元、资

本公积 5,450,468.29 元、盈余公积 13,306,257.06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,515,846.94 元。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情况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0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6,237,679.31 元、资本公积 5,450,468.29 元、盈余公积 13,306,257.06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,515,846.94 元。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6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玉文 范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